

二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办事处)的(靖边县天乐幼儿园南侧巷改造工程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靖边县天乐幼儿园南侧巷改造工程采购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省锦慕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628.22万元,资产总额为1286.3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省锦慕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7月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